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347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謝孝晴

債 務 人 葉筱瑜即藍嘉佩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葉筱樂即藍嘉佩之繼承人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葉諺融即藍嘉佩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藍嘉佩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零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最新個人動態』，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送達）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最新個人動態』，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送達）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最新個人動態』，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送達）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最新個人動態』，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送達）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最新個人動態』，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送達）